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501773841號
附件：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主旨：蘇伯勳先生等15人申請發給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，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、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南投縣鹿谷鄉頂堀段529、961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
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蘇城（詳如附表）。

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（詳如附表）。

四、權利範圍：各1/4、1/3（詳如附表）。

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5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05年11月25日止共3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林明溱